

3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48.4万辆 同比增长1.1倍

4月11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简称“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4.1万辆和223.4万辆,环比增长23.4%和28.4%,同比下降9.1%和11.7%。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环比和同比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市场占有率达到21.7%。

●本报记者 金一丹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3月乘用车产销量环比增长

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1-3月,汽车产销量达648.4万辆和650.9万辆,同比增长2.0%和0.2%,增速较1-2月回落6.8个百分点和7.3个百分点。1-3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558.6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5.8%。在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中,与上年同期相比,比亚迪销量增速最快,广汽集团和奇瑞汽车销量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上汽集团、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销量增速略低,其他车企销量增速有所下降。

乘用车方面,3月乘用车产销量为188.1万辆和186.4万辆,环比增长22.4%和25.1%,同比下降0.1%和0.6%。1-3月,乘用车产销量为549.9万辆和554.5万辆,同比增长11.0%和9.0%。在乘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多功能乘用车(MPV)产销量均下降,其他三大类乘用车

品种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

商用车方面,3月商用车产销量为36.0万辆和37.0万辆,环比增长29.2%和47.7%,同比下降38.0%和43.5%。1-3月,商用车产销量为98.5万辆和96.5万辆,同比下降29.7%和31.7%,降幅比1-2月有所扩大。在商用车主要品种中,与上年同期相比,客车和货车产销量均较快下降。中汽协表示,3月国内多地出现聚集性疫情,加之国际地缘局势不稳定因素增加,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此外,芯片短缺没有明显好转,特别是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推动了企业生产成本上涨,多数企业因此纷纷上调销售价格,影响终端市场的销售。受此影响,汽车总体产销形势不及预期。

新能源汽车销售表现亮眼

新能源车3月产销量表现好于全行业,达到465万辆和484万辆,环比增长25.4%

和43.9%,同比增速均为1.1倍,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市场占有率达到21.7%。

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3月产销量同比、环比均呈增长态势。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增速更为明显。

1-3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129.3万辆和125.7万辆,同比增速均为1.4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9.3%。与上年同期相比,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延续了高速增长势头,燃料电池汽车增速更为显著。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动力电池出货量的提升。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3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39.2GWh,同比增长247.3%,环比增长23.3%。其中,三元电池产量为15.6GWh,占总产量的39.7%,

同比增长167.3%,环比增长33.8%;磷酸铁锂电池产量为23.6GWh,占总产量的60.2%,同比增长332.9%,环比增长17.6%。

1-3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共计100.6GWh,同比增长206.9%。其中,三元电池产量为38GWh,占总产量的37.8%,同比增长113.7%;磷酸铁锂电池产量为62.4GWh,占总产量的62.0%,同比增长317.2%。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表示,2022年电动车价格上涨相对理性,目前新能源汽车价格两轮上涨的影响暂时不明显。首先,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模式是订单销售,目前各车企手里有较多未涨价前的订单,导致3-4月基本是消化前期订单;其次,高油价导致新能源汽车的成本优势加大;第三,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刚性需求较强,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第四,新能源汽车涨价前下单,可锁定价格,导致消费者积极抢订单。

上下游互相渗透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加快一体化布局

●本报记者 李媛媛

日前,特斯拉CEO马斯克称:“锂的价格已经到了疯狂的程度,特斯拉可能会直接大规模进入锂矿开采或提炼业务。”数据显示,锂价在过去一年累计上涨490%。

为保障动力电池供应链稳定及成本优势,包括比亚迪、大众汽车、“蔚小理”等车企纷纷向上游延伸布局。同时,上游企业也积极向下游渗透。业内人士表示,上下游联动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的主要方向。

向上游进军

上海有色网数据显示,国内电池级碳酸锂4月11日报价为50万元/吨,今年以来累计上涨近80%。

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成为车企发展的“拦路虎”,于是其纷纷向上游渗透,加快一体化布局。

马斯克日前称,特斯拉可能会直接大规模进入锂矿开采或提炼业务。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特斯拉自2021年底以来已启动多轮涨价,仅今年3月特斯拉就连续3次上调部分国产Model 3、Model Y车型

售价。

具有锂资源、锂电池和整车生产完整布局的比亚迪也在不断向上游进军。盛新锂能3月22日公告称,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比亚迪作为战略投资者,计划募资不超过30亿元,双方将在锂产品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盛新锂能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比亚迪的锂盐加工产能;同时,双方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矿产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

3月21日,大众汽车(中国)(简称“大众汽车”)与华友钴业、青山集团就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其中,三方拟在印度尼西亚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布局镍钴资源开发业务,规划建设规模为年产约12万吨镍金属量的产品和约1.5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可满足约160GWh电池所需的镍钴原料供应,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

大众汽车还与华友钴业拟设立广西合资公司,将专门从事镍钴硫酸盐精炼、三元前驱体以及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制造等业务,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制造平台。

大众汽车方面表示,上述合作将有助

于实现集团电池成本降低30%-50%的长期目标。

2月24日,以造车新势力“蔚小理”为首的19家企业宣布入股欣旺达,东风汽车集团、上汽集团等老牌车企也一同入局。据悉,欣旺达是一家主攻数码3C锂电池的供应商。业内普遍认为,此举是为了拓展多元化的电池供应商,保障稳定的供应链。

江西新能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张翔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车企向上游进军是为了降低供应链风险,保障及时交付。此外,上游电池原材料供应商对政策依赖度较大,对产能的规划相对保守,面对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有一定的压力。车企向上游产业进军,有助于自身稳定发展。”

抢占锂资源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除车企积极向上游渗透外,电池企业也在加快向上游渗透,抢占锂资源。

比如,亿纬锂能收购金昆仑股权,成立合资公司金海锂业,并与蓝晓科技共同参与西藏洁则茶卡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利用;今年2月,宁德时代子公司四川时

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天府矿业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将加快四川省锂矿资源勘查开发,增加锂资源供给,促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同时,上游锂资源企业也积极向下游渗透,实现上下游优势互补,加快一体化布局。

盐湖股份作为国内盐湖提锂龙头企业,去年与国轩高科达成合作,拟设立合资公司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等正极电池材料和储能电池,以期形成稳定的新能源产业链体系。江特电机去年与国轩高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托江特电机在宜春丰富的锂矿资源和国轩高科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优势及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双方的核心优势,实现上下游优势互补。

乘联会将2022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预期由480万辆提升至550万辆,预计2022年新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达到25%左右。业内人士认为,在如此高销量预期的刺激下,动力电池原材料供需不平衡问题将进一步加剧。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维持高景气度,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上下游优势互补显得尤为重要。

张翔表示,目前,全球动力电池均处于供给紧张状态,上游原材料也面临供需失衡,上下游联动实现优势互补将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的主要方向。

36.07%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3月, TOP100房企销售额均值为58.1亿元,同比仍下降48.7%,但环比增幅达到36.07%。

多地政策调整

3月以来,多地因城施策,取消限购限售、降低首付比例等措施接踵而至。

浙江省衢州市全面取消限售、限购。据市场机构监测,衢州是第一个限购限售均取消的城市。福州日前明确,非五城区户籍家庭在五城区购房无需提供近两年内满12个月医社保或纳税证明或落户材料,即可购买一套福州五城区144平方米以下的普通住宅,购买后该房屋仍受限售政策影响。

房贷两成首付的政策同样受到市场关注。兰州日前明确,个人通过商业银行和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0%。浙江丽水市近期发布通知,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为20%。

“从房地产贷款首付政策看,两成首付是一个明显的宽松信号。”中银证券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夏亦丰表示,商业贷款首付比例下调是一个重要的信号,预计首付比例下调城市数量将增加,但热点城市的跟进才能有更明确的示范效应。

三湘印象认为,如果限购、限价、限贷等政策进一步放松,刚性购房需求、改善型需求将为房地产市场消费打开空间,对房地产市场均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楼市有望逐步趋稳

尽管房企销售端出现改观,但平安证券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杨侃认为,考虑到政策时滞效应及疫情影响,预计楼市修复仍需时间,二季度为重要观察窗口期。

绿城中国副总裁李骏表示,初步判断2022年上半年是筑底盘整的时期,下半年市场会逐步复苏趋稳。

诸葛找房数据研究中心分析师表示,北京、成都、厦门及政策基本面持续向好的城市楼市回暖可期,预计今年年中会有所改善。

不过,一些上市房企对确定今年的销售目标较为审慎。建发国际行政总裁林伟国表示,今年是建发国际过去几年没碰到过的、非常难定目标的一年。

招商蛇口董事、总经理蒋铁峰表示,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2022年销售目标设定为3300亿元,与去年销售目标基本持平。对于2022年销售目标,华润置地管理层表示,希望在2021年基础上有所提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对标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309,000	7,309,000	2022年4月14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5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0股,回购价格为1,27857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7月2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0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1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回购价格为3,47571元/股;涉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回购价格为3,468元/股)。2021年4月16日,上述回购方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人(1名激励对象因同时涉及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回购注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涉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119